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经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由监理人承担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的施工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监理服务价为 31600.17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3. 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4. 通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本迁改预算审核建安费 1408207.05 元，经双方协商监理费计费依据下浮 20%作为本合同价，即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壹角柒分（¥31600.17）元（含税）。

计算式为： $[1408207.05 \times ((16.5-0) \div (500-0))] \times 1.0$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0.85$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80\%$ （折率）=31600.17 元。

六、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从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并最终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监理保修期为_____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三水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同济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3216973

银行账号：44422301040002141

联系电话：0757-87733629

联系电话：0757-825743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工程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工程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合同书；
- 3.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 4.通用条件；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附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工程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工程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工程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工程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程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本款不适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

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工程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不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本条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本条不适用）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条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

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本条不适用）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担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负责协调工程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如有）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工程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工程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负责协助委托人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工程投资。

5、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以下内容：（1）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2）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3）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

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严格按照“三发统资[2017]47号”等文件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14、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

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国家、地方最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施工图纸、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监理合同、国家规范标准、委托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范和标准。

2.3 工程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 10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

2.3.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须具有 5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

2.3.3 安全监理员 1 名，须具有 3 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取得国家相关行业部门定点单位或地、市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应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月报编制工作，并提交给委托人；

2) 监理工程师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一份给委托人）；

3) 计划进度报表或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的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报表；

4) 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暂定按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档案整理办法》的规定完成。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则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0。

5.3 支付酬金

按以下方式支付正常工作酬金：

- 1、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30%合同价；
-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80%合同价；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竣工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 97%结算价；
- 4、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余额；
- 5、监理人在收取监理费时需提交有效完税发票给委托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

6.2 变更

6.2.1 因征拆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补偿。

6.2.2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设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本工程监理费用不作调整。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本工程监理费用按实结算。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检查、检测的费用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设奖励。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5 年。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总监、总监代表未能满足驻地的最少时间(22 个日历天), 课以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9.2 监理人员未经请假批准离开岗位或擅自延长假期, 监理办总监每发生一次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监理人员每发生一次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9.3 按规定必须旁站监理的岗位, 每缺岗一次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9.4 监理人员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未经发包方审批同意自行变更监理人员的将课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9.5 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 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检验

申请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检查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无故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延误一次，给予警告，累计三次警告后，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属于监理人员个人原因的，要求监理单位在三天之内撤换当事人。

9.6 监理应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的材料用量进行核实，防止施工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若不认真进行核实，每发现一次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属于监理人员个人原因要求监理单位撤换当事人。

9.7 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未作审核或更正，发生一次，对监理进行警告，累计二次警告后，要求监理单位在三日内撤换该计量监理工程师并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属弄虚作假、多计重报者，每发生一次，除按上述时限撤换计量监理工程师外并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人员变更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8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资料或补充完善设计资料，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规范及原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所报工程数量和变更工程是否成立进行核实，若监理工程师不审核或审核不认真，图纸和数量的错误未予以纠正，则课以监理单位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9 由于监理工作失职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按下列情况课以违约金：

1)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以下，课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2)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间的事故，

造成较大影响，视其性质和失职的程度，课以 5000—10000 元间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9.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通报批评，视性质和通报等级每次课以 3000—8000 元违约金。

9.11 在日常的检查中，在同一施工段两次发现同样问题的给予批评，第三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并课以 3000-10000 元违约金。

9.12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达到质量目标，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扣监理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9.13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监理人员失职、渎职，委托人将视情节课以 3% ~ 5% 的违约金，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失职、渎职行为属下列情况之一：

- 1)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工程部管理；
-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施工单位私自安插施工队伍，或工作期间徇私舞弊者；
- 3) 监理对施工单位未及时下达指令，或监理监督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准备阶段：

- 1) 监理人按报价书承诺内容，向委托人提供派驻本工程的工程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 2) 前期资料交接，监理人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相关情况。
- 3) 为了履行工程管理及监理服务，监理人应细化本工程的监理大纲或监理规划，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A-2 施工阶段：

- 1)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 2)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按施工进度要求做好变更工程、暂估价工程及暂估价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比评；
- 3)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4)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

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 5)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 6)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实反映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并提请委托人对可能影响总进度计划的因素采取措施，督促承包人提出施工计划调整方案并予以审查。根据工作进度，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7)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8) 由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若发生变更工程的要求在 15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变更的审核意见，结算工程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意见；
- 9)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由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核实完成的工程数量、价款提出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协助发包人整理结算资料，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报送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审批；
-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 1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2)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13) 协助调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 14)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 15)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工程进展情况常驻现场。总监代表施工期间不能兼职于其它的工程工程。若因故需要离开的，则应知会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离开。
- 1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的工作；
- 17) 完成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及监理人投标文件承诺应尽的其他工作；
- 18) 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含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部位现场确认工作，签署书面意见报委托人审定批准；
- 19) 负责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核。
- 20)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须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 21)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造价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A-3 保修阶段：按通用条款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人职责

- 1.委托人不得对监理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2.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监理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 1.监理人从事建设工程的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和资格证书，并在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2.监理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

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监理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监理人监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监理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总监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近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搞好文明施工工作，不得出现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野蛮施工等行为，而导致投诉的情况。

三、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或监理人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廉政合同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了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大布沙跨线桥工程-10kV 及 0.4kV 线路迁改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一致。

(签署页)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